



新聞稿

2009年9月2日

(即時發佈)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聯合聲明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得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決定提早退休，我們理解、接受及尊重其退休的理由。首席法官提早退休的決定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司法機構的長遠利益為出發點。這正是他履行職責的一貫作風。

李國能首席法官在維護香港法治方面作出重大貢獻。自1997年主權回歸後，他成功執掌司法機構，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法律制度取得重大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擁有一個牢固、獨立及受到國際重視的司法機構，是李國能首席法官英明領導的最佳見證，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夠持續享有法治的重要基石。通過他在終審法院的積極參與，包括撰寫仔細及博學精深的判詞，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理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在司法機構行政事務上，他亦勞心勞力，例如鼓勵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以及邀請外國德高望重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此外，他亦主導近期的民事司法改革及倡議採用另類爭議解決方法。

就李國能首席法官提早離任是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坊間已有揣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此等揣測是全無根據。首席法官的決定明顯是建基於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能繼續擁有一個牢固及獨立的司法機構，以發展香港法學、捍衛和促進香港法治的意願。這個決定理應能鞏固特區內外人士對本港優勢的持續信心。

兩個專業團體謹向李國能首席法官致意，感謝他在任時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我們確信他在餘下的十二個月任期内會繼續為香港的利益而努力。